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债违约处置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8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18同济01、18同济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违约处置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违约处置进展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18 同济 01 尚有本息 23,030.00 万元未兑付；18 同济 02 尚有本息 22,990.00 万元未兑付。

目前，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2025 年 1 月 22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鄂 0114 破申 4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湖北中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 年 3 月 3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2025）鄂 0114 破 2 号），指定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清算的管理人，屈定革为管理人的负责人；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管理人出具《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公告》，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4 月 8 日前，向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诉讼情况

根据企查查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涉及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案由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件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同济	金融借款合	恢复执行	被执行人	22,990.00

	堂医药有限公司,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同纠纷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张美华,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等申请保全案件的案件	申请保全案件	财产保全	被申请人	6,0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财产保全	被申请人	21,000.00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张美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保全案件的案件	申请保全案件	财产保全	被申请人	8,077.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张美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保全案件的案件	申请保全案件	财产保全	被申请人	4,000.00
6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张美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的案件	合同纠纷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17,978.38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张美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民事的案件	其他民事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4,340.79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张美华,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4,910.56
9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4,800.64
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张美华,李青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的案件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	民事一审	被告	11,883.12
11	湖北中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19.61
12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与聊城华美医院财产保全的案件	财产保全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	24,750.55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张美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3,393.83
14	黄州区人民医院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案件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财产保全	被申请人	3,800.00

另外，公司还存在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及未公开查询到的金额的案件约为一百多项。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敦促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督促管理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推动风险处置工作。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

行人的有关事项，并向监管部门及交易场所进行汇报。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8同济01、18同济02债违约处置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